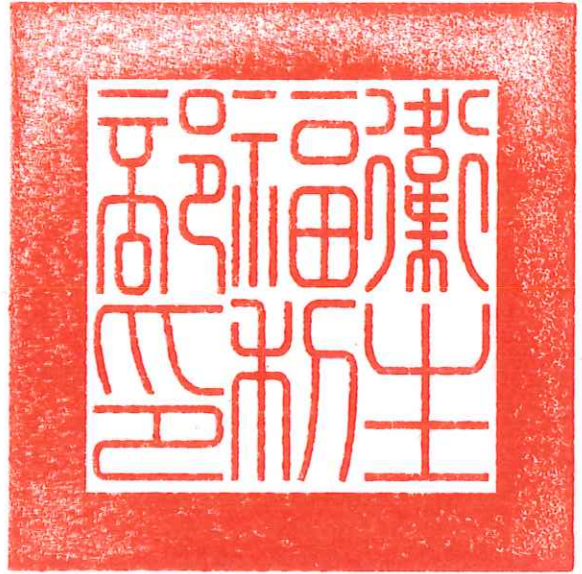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102433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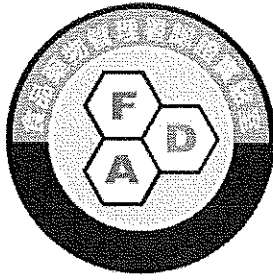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修正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)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變更之項目：新增腸桿菌科計1項認證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F074

認證編號：074

檢驗機構名稱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

實驗室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118-2 號

實驗室負責人：蔡文堂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3.12.30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9.12.18 至 112.12.17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過氧化氫(食品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	檢出/未檢出 (偵測極限：30 ppm)	蔡文堂 顏惠敏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	檢出/未檢出 (偵測極限：300 ppm)	蔡文堂 顏惠敏
丙酸	衛生福利部 110.10.27 衛授食字第 110190242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-丙酸之檢驗	0.5-15 g/kg	蔡文堂 顏惠敏
腸桿菌科*	衛生福利部 110.06.02 衛授食字第 1101900975 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腸桿菌科之檢驗	陰性~1.5E+3 CFU/g(mL)	蔡文堂 顏惠敏

*表增項項目。